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01-073号

当事人名称: 东莞市朗特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平岭路1号之一4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H7HYK08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27日10时派负责人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 | | |
|---|---|
|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3. 员工花名册 | |
| ☐ 4. _____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 | ☐ 5. _____月份考勤记录(表) |
| ☐ 6. _____员工劳动合同 | ☐ 7. 劳务派遣协议、使用派遣员工花名册 |
| ☐ 8. 规章制度 | ☐ 9. 社会保险年审登记证 |
| ☐ 10. 银行代发_____月份工资对账单 | ☐ 11.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或缴费凭证 |
| ☒ 12. 公章 | |

☒13. 其它资料: 位于东莞市石龙镇东莞市朗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地装修工程砌墙项目所有人员的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黄瑞平 杨璐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

联系电话: 0769-8182903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2日

备注: 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签上日期,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